

##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仁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227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03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

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27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

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27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

##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27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27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3）和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4）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27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27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状况，公司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27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

本议案详细内容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 www.neeq.com.cn ) 披露 ( 公告编号 2018-005 )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27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人员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

本议案详细内容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 www.neeq.com.cn ) 披露 ( 公告编号 2018-009 )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27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程兴、钟碧茜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的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（二）北京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

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